

中国药科大学文件

药大教〔2018〕208号

关于印发《中国药科大学加强校院两级课堂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各院部系、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备课、听课工作，强化课堂教学质量的反馈改进机制，明确校院两级课堂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职责和要求，保障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学校制定《中国药科大学加强校院两级课堂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若干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药科大学加强校院两级课堂教学 质量保障工作的若干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备课、听课工作，强化课堂教学质量的反馈改进机制，明确校院两级课堂教学质量保障工作的职责和要求，保障和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集体备课制度

第一条 集体备课活动要求。院部系各教学组织（系、教研室等）每月至少开展一次集体备课活动，并做好书面记录。集体备课活动形式和参加人员由教学组织（系、教研室等）负责人确定。集体备课活动应涵盖教学组织（系、教研室等）当学期所开全部课程，包括一位教师独立承担的课程。集体备课活动应围绕所涉各门课程的教学内容与方法、课程之间的联系与衔接等开展研讨，提前对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教师教案、学生过程性考核和期末考试试卷等教学基本资料进行把关，关注教学内容与教学资料的科学性、时代性，重视教学中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的结合。

第二条 相关教学资料的保存。集体备课记录本由教学组织（系、教研室等）负责人或专人妥善保管。教学大纲、教学日历等其他教学资料由院部系和教研室共同存档。教师的教案由本人逐年妥善保管。

第三条 院部系检查。院部系教学质量监控机构应定期组织对集体备课记录、教案等教学资料的检查。院部系党政一把手、

教学院长及院教学督导每人每学期至少对一次集体备课活动进行现场督导。有关检查记录、督导情况应留存书面记录。

第四条 校级督查。教务处、校教学督导将对各院部系集体备课制度执行情况、自查情况进行抽查。

第二章 听课制度

第五条 听课次数要求。校领导、院部系党政一把手每月听课不少于1次；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教务处领导、教学院长每月听课不少于4次；校院教学督导中专职督导每月听课不少于16次，兼职督导每月听课不少于8次。教研室主任、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听课次数由各院部系根据本单位实际提出要求，原则上每月听课不少于2次。

第六条 听课方式与要求。听课类型包括理论课、实验课、其他实践教学环节等。听课可采取课堂现场听课或视频听课的形式。每次听课时间不少于20分钟。听课人进行课堂现场听课时应避免影响教师正常上课。听课人发现的问题、相关意见建议应及时与教师进行沟通或向有关部门反馈，并认真填写《听课记录表》，做好书面记录。

第七条 院部系听课制度执行要求。院部系层面听课要求覆盖当学期全部所开课程。听课重点对象为：近5年新进教师、中长期（半年及以上）进修返校后重新任教的教师、教学质量监控环节发现需关注的教师等。院部系听课信息收集与反馈由院部系教学秘书或专人负责。要求每月收集《听课记录表》，统计听课情况，并跟踪反馈改进情况，留存有关书面材料。对于教务处书

面下达的有关课堂教学情况、听课制度执行情况的意见、建议，应及时书面反馈意见并进行相应整改。

第八条 校级层面的督查。教务处定期调取、公布院部系领导听课情况，教务处、校教学督导不定期对院部系层面有关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第九条 校级层面听课制度执行要求。校级层面听课采用随机抽取和重点跟踪相结合的方式。听课信息收集、反馈、跟踪由教务处评估科负责。有关信息、意见、建议将通过《教情通报》发布或通过《教学质量监控反馈记录单》下达各院部系和相关部门。

第三章 附则

第十条 院部系课堂教学质量保障工作开展情况列入学校组织的教学管理考核，并作为下一年度有关教学经费拨付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